2016深圳归国留学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办理指南

现就对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中的相关的材料、办理流程及关心的问题罗列出来，方便大家在办理时心中有数，更快捷的办理国外学位认证。

一、国外学位学历认证的范围：

1. 在外国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2. 在经中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所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在经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中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所获国（境）外高等教育文凭；

3.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士以上（含学士）层次的学历学位证书。

不能认证的范围：

1. 参加外语培训或攻读其他非正规课程（如短期进修）所获得的结业证书；

2. 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的研究经历证明和博士后研究证明；

3. 国（境）外高等院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预科证明；

4. 国（境）外非高等教育文凭、荣誉称号和无相应学习或研究经历的荣誉学位证书；

5. 未经中国政府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机构（项目）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6. 通过函授、远程教育及网络教育等非面授学习方式获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7. 国（境）外各类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

**二、国外学历学位认证须准备的材料**

**1. 一张二寸蓝色背景证件照片；**

**2. 需认证的国外源语言（颁发证书院校国家的官方语言）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正本原件和复印件；**

**3. 需认证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所学课程完整的正式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如以研究方式学习获得的学位证书，需提供学校职能部门（如学院、学籍注册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官方研究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研究证明信内容应说明学习起止日期（精确到月份）、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所授予学位等信息；**

**4. 需认证的国外学位证书（高等教育文凭）和成绩单（研究证明信）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如到深圳验证点递交认证申请材料，请到深圳博雅多语言翻译（深圳市人才园对面）办理材料翻译）；**

**5. 如在国内高校就读期间到国外高校学习获得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申请者要提供国内高校的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学籍注册证明材料；**

**6. 申请者留学期间所有护照（含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末页-本人签字页、以及所有留学期间的所有签证记录和出入境记录）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申请者留学期间护照已超出有效期限，还需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护照原件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7. 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授权声明》模版下载**](http://www.cscse.edu.cn/Portals/0/hg/sqsm.doc)**）;**

**8. EMS特快专递邮寄单（邮寄单由验证机构提供；请申请者填写常用的中国境内地址和电话，且与认证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三、深圳市国外学历学位认证办理流程

**现在对学位认证流程进行说明。**

****

四、学位认证相关问题解答

**1、关于认证时间**

一般情况下,整个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过程需要20个工作日。需要注意的是，这个时间不包括邮寄时间。认证工作日从留服中心收到齐全的申请材料并通过材料初步审核的当日开始计算，至认证结果从我留服中心发放（寄出）之日结束。如果颁发证书机构答复留服中心核查信函不及时，认证时间可能需要相应延长。

因认证辅助材料不全，涉及第三国文凭、文凭颁发为三年前、委托他人代办等原因与留服中心签署认证延期协议的申请，认证完成期限将相应延长。

为了简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程序，自2014年起，认证结果将不再由验证机构转寄（交），而是由留服中心直接EMS特快专递邮寄给认证申请者。特别提醒认证申请者，请务必准确填写邮寄单收件人地址并确保与认证申请系统中填写的联系地址相一致。以免出现认证结果无法按时寄达的问题。

2、**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可以加急办理吗？**

不能加急。为甄别证书的真伪，学历认证需进行比对或和颁证机构进行核查。颁证机构的回复是需要一定时间的。

**3、学位认证还需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吗？**

不再需要。作为留学人员海外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之一，《留学回国人员证明》1993年10月1日正式启用，最初为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车量的必备证明。2000年，留服中心面向社会开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后，要求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者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作为留服中心对申请者提交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进行认证的辅助材料之一。2009年底，留服中心公布了《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程序和标准(试行) 》及其附件，《标准》中并未对《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做出任何强制性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如果确实存在申请人因各种原因无法提供《留学人员回国证明》的情况，可以提交其他辅助或证明材料。今年年初，为进一步简化申请程序，留服中心同时取消了对申请者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和《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要求。

目前，留学回国人员在购买免税车辆、办理部分省市落户手续、享受国家及各地针对留学回国人员的各项优惠政策时，仍需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需要注意的是，除了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之外，留学回国人员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时还需满足其他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留服中心建议留学人员在归国之前尽早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并妥善保管。

4、**出国前最后学历学位证书丢失，可以申请学历学位认证吗？**

可以。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留学人员递交认证申请，于2014年2月8日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前置学历学位证书。

5、**已完成学业，但暂时未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能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吗？**

可以。考虑到有些国家（地区）的高校在学生毕业后几个月或一年后才能颁发学位（毕业）证书，为便利留学回国人员就业，申请者可请颁证院校有关部门签发一份说明申请者已经通过考试并获相应学位的书面证明。留服中心经过评估后将为申请者出具一份出具一份证明书面证明。但由于缺少正式学位证书，开具书面证明的工作周期较长，会超出20个工作日会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者可在获得正式学历学位证书后到当初办理书面证明的验证机构交验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其翻译件，办理正式认证手续，认证周期为20个工作日。

通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校际交流项目赴外的留学人员不能办理此项业务，必须获得正式学位证书后才能提交认证申请。

6、**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可否由他人代理递交？**

设立的验证机构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如本人确不能亲自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可以委托亲友代理递交申请。一位代理人在一年内只能代理递交一位申请者的认证申请材料。请申请者登录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认证专栏下载《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和《授权声明》，填写并亲笔签名后交给代办人。代办人在代办时要出示自己的身份证和申请认证所需材料。留服中心和留服中心设立的验证机构均不接受任何代办机构代替申请者递交的认证申请。

7、**有些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没有在中国留学网上公布是否意味着该国学历学位不能进行认证？**

目前在中国留学网上已经推荐了43个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陆续还会继续推荐其他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暂时没有被推荐的某些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如被所在国教育主管部门承认或经所在国政府认可的专业机构评估/认证也可以申请学历学位认证。